## 「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五、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依聘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 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辦理,其起敘及晉敘薪點規 定如下:

規

定

正

修

- (一)一般性社工員:以六等 二階(二九六薪點) 聘,晉敘薪點最高可至 內等七階(三七六薪 點)。但具碩士以上等 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 證照者,以六等三階 (三一二薪點)起聘。
- (二)一般性社工督導:以七 等一階(三二八薪點) 聘,晉敘薪點最高可至 七等七階(四二四薪 點)。
- (三)保護性社工員:以六等 三階(三一二薪點)起聘,晉敘薪點最高可 時,晉敘薪點最高可 生等七階(四二以 點)。但具碩士以上 點)。但具碩士以上 歷或領有社會工作 證照者,以六等四階 (三二八薪點)起聘。
- (四)保護性社工督導:以七 等二階(三四四薪點) 起聘,晉敘薪點最高可 至八等七階(四七二薪 點)。但具碩士以上學 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 證照者,以七等三階 (三六0薪點)起聘。

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,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:

五、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依聘用 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

現行規定

- (一)一般性社工員:以六等二階(二九六薪點)起聘,晉 稅薪點最高可至六等七階 (三七六薪點)。但具碩士 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 師證照者,以六等三階(三 一二薪點)起聘。
- (二)一般性社工督導:以七等 一階(三二八薪點)聘,晉 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 (四二四薪點)。
- (三)保護性社工員:以六等三階(三一二薪點)起聘,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(四二四薪點)。但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,以六等四階(三二八薪點)起聘。
- (四)保護性社工督導:以七等 二階(三四四薪點)起聘, 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 階(四七二薪點)。但具碩 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 作師證照者,以七等三階 (三六()薪點)起聘。

聘用社會工作人員<u>須</u>符合下 列要件者,得採計經銓敘部備 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 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:

- (一)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 質為同一屬性,且工作經 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。
- (二)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 優良證明。

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項各

删除第五點第二項之 「須」字

說

| (一)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   | 款但書資格,其薪點如低於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性質為同一屬性,且      | 起聘薪點,於年度續聘時, |                 |
| 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      | 得依具有證照之薪點改敘。 |                 |
| 作所需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務優良證明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項各款但書資格,其薪點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如低於起聘薪點,於年度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續聘時,得依具有證照之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薪點改敘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十、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 |              | 因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      |
| 網計畫核定聘用之社會工    |              | 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      |
| 作人員,依該計畫所訂之專   |              | (110-114年) 修正社會 |
| 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    | 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聘用資格及支      |
| 準敘薪,不適用第四點及第   |              | 薪標準,爰增加第十點      |
| 五點規定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之規定。            |